

漳平市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漳电商领办〔2022〕2号

漳平市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印发漳平市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发 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经市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将《漳平市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漳平市电子商务发展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0月25日

漳平市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提升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创建水平，规范用好财政专项资金，有效推动全市农村电子商务快速发展，更好助力乡村振兴，根据《福建省商务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资金使用的通知》（闽商务电商〔2018〕1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农村电商发展实际，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促进农村产品网销上行

（一）促进电子商务集聚发展

支持发展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应用电子商务发展的集聚园区（中心、楼宇、基地），对集聚园区（中心、楼宇、基地）申报当年度引进应用电商销售且纳入统计限额以上商贸企业3家以上（含3家）的，给予园区（中心、楼宇、基地）组织运营管理机构分别一次奖励10万元。

（二）鼓励电商企业做强做大

1. 积极鼓励在我市注册贸易型企业（如：某某贸易有限公司、某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利用第三方线上平台或自营电子商务平台销售我市农村产品。对年度网上累计销售额（以后台网销数据为准）首次达100万元（含）以上、200万元（含）以上300万元（含）以上的，经认定后（档次不得累进重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2万元、3万元。对当年网上累计销售额500万元（含）以上且纳入统计的限上商贸企业管理的，除

享受《漳平市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漳政综〔2021〕74号)政策扶持外,给予一次性叠加奖励3万元。

2.对利用第三方线上平台或自营电子商务平台销售我市农村产品且已纳入统计的限上商贸企业管理的,经认定,给予年度网上销售额高于500万元(以后台网销数据为准)部分,后台网络销售额每增加50万元(含)以上、100万元(含)以上、200万元(含)以上的,经认定(档次不得累进重复),相应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2万元、3万元。

(三)支持示范带动电商企业

对年网络销售额达2000万元(含)以上的电商企业,授予“年度漳平电商示范企业”牌匾,并给予一次性10000元奖励;对年网络销售额达1000万元(含)以上的电商企业,授予“年度漳平电商优秀企业”牌匾,并给予一次性5000元奖励。

(四)支持农村产品上行的快递费用

支持县内电商企业销售本县农村产品(含农副产品、手工艺品、乡村旅游、民俗等特色产品)。对于年度发送快递数量(以后台销售订单及快递结算凭证为准)15000件(含)以上的,经认定后,给予每件快递0.5元物流补助,最高不超过2万元。

(五)支持企业参加展销推介活动

本市企业参加各级商务部门组织或推荐的以电子商务、农旅融合为主题的网货展销会、网商对接会等展会活动,对参展企业给予一定补助,其中:参加龙岩市内展会活动的企业,每次给予一次性补助1000元;参加龙岩市外省内展会活动的企业,

每次给予一次性补助2000元；参加省外国内展会活动的企业，每次给予一次性补助3000元。

二、完善农村流通基础设施建设

(一)支持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的设施建设

对实施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主体企业，建设农村物流仓储中心、农村物流信息管理平台及农村物流运输设施设备，经第三方专业机构审核认定后，按实际投资额(不含不动产购置、租赁费用，以及人员经费、水电费等经常性开支)给予不超过50%的补助。补助范围参照《漳平市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工作方案》(漳电商领办〔2021〕1号)文件精神。

(二)支持农产品企业推进商品化上行

鼓励合作社、创业青年等相关企业取得SC食品生产许可认证，对当年申报取得农产品生产SC认证且产品应用电商线上上架销售的企业，予以一次性奖励1万元。

三、支持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建设

支持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的建设和改造。参照《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设置与服务要求》(福建省地方标准DB35/T 1601-2016)对农村电商服务站点进行认定，对符合省标要求、服务满6个月且服务次数超过200次的服务站点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服务满两年且近6个月服务次数超过200次的再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

四、推进县域电商区域公共品牌应用

支持漳平市电商区域公共品牌文创成果转换使用，予以首次文创包装设计费、包装开版费、打样及后续印刷制作费的30%

补助，单个产品最高补助不超过1.5万元(要求已上架销售，但同种外装设计不同颜色、规格的只认定为1款)，单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5万元。

五、附则

(一)本政策项目奖补原则上按“先建设、后补助”办法兑付。对符合条件的设施设备建设申报项目，实际投资额由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审核认定；其他申报奖补项目由市电商公共服务中心运营单位出具初核认定意见；经商务、财政部门的审核公示无异议后，予以拨付相应补助资金。

(二)同一项目已享受中央和省、市、县财政专项资金扶持的不得重复申报；同一项目涉及同类多项奖补政策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三)除支持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的设施建设、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县域电商公共品牌应用政策外，其余涉及的资金奖补以2022年1月1日为起算基准日，有效期至示范县创建结束止。

(四)本政策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相关政策申报实施细则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另行制定。